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5 日　　講員：王維瑩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題目：哥林多的宣教活動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八章 1-17 節

上次我們看了保羅在雅典講的一篇道，保羅如何以稱讚起頭，然後在與雅典人有關聯的事情上切入，談他們的未識之神，陳述保羅的信息，最後以行動的呼籲，鼓勵他們說神離他們不遠，要尋找神，要悔改，耶穌是神所立的，有可信的憑據。今天，我們繼續看保羅一行在哥林多的宣教。

使徒行傳十八章 1-17 節
v.1 這（＋些）事以後，「保羅」（他）離了雅典，來到哥林多。
※保羅約公元 50 年初來到哥林多，51 年末或 52 年離開哥林多。
v.2「遇見」（或譯找到）一個猶太人，名叫亞居拉，他生在本都。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，新近帶著妻百基拉，從義大利來。「保羅」（他）就投奔了他們。
※革老丟（Claudius I），公元 41-54 年作羅馬皇帝。
v.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。保羅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作工。
v.4 每逢安息日，「保羅」（他）在會堂裡「辯論」（或譯會談），「勸化」（勸服）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
v.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，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。
v.6 他們既抗拒，毀謗，保羅就「抖著衣裳」（※表示對他們的不得救是不欠他們了）說，你們的「罪」（血）歸到你們自己頭上，「與我無干」（我卻乾淨，※指不欠他們）。從今以後，我要「往」（將來式）外邦人那裡去。
v.7 於是離開那裡，到了一個人的家中，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，是敬拜上帝的，他的家「靠近」（鄰接）會堂。
v.8「管會堂」（會堂領導）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「信了」（過去式）主。還有許多哥林多人「聽了」（分詞），就「相信」（未完成式，表示在一段時間經常重複發生的事情）「受洗」（未完成式）。
v.9 夜間主在「異象」（神視）中對保羅說，不要「怕」（命令式），只管「講」（命令式），不要閉口。
v.10 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。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
v.11「保羅」（他）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，將上帝的道「教訓」（教導）他們。
v.12 到「迦流」（Gallio）作亞該亞（或譯阿開亞，希臘南半部的羅馬行省）方伯的時候，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，拉他到「公堂」（法庭）。
※公元 51 年 7 月到 52 年 6 月，方伯代表羅馬議會，比代表該撒的巡撫要大。
v.13 說：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上帝。
v.14 保羅剛要開口，迦流就對猶太人說，你們這些猶太人，如果是為「冤枉」（違法行為），或「奸惡的事」（流氓、無賴、卑劣的事），我理當耐性聽你們。
v.15 但所爭論的，若是關乎「言語」（道理 logos），「名目」（名字），和（＋依據）你們

的律法，你們自己去「辦」（看）罷。「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」（我不願意是這些事的法官）。

※基督徒早期人數不多，也還是猶太教裡面信耶穌的人，羅馬官員認為這是猶太教自己的事情，不願去管。

v.16 就把他們攆出「公堂」（法庭）。

v.17 眾人便揪住「管會堂」（會堂領導）的所提尼，在「堂」（法庭）前打他。這些事迦流都「不管」（不關心，不放在心上）。

哥林多（Corinth）位於希臘南方通往亞得里亞海（Adriatic Sea）的哥林多海灣（*Korinthiakos Kolpos*）和通往愛琴海（Aegean Sea）的撒柔尼（*Saronikos Kolpos*）海灣中間的交通要道上，自古以來就是重要的商業城市，也有富饒的農業。古希臘時代的哥林多有地峽運動比賽（Isthmian Games），這個比賽的知名度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比賽（Olympic Games）。哥林多也有許多神廟吸引許多的遊客，包括醫神阿斯克雷皮烏斯（Asclepius）的神廟和在上城的阿芙羅狄特（Aphrodite）神廟。

考古發現一個石刻的會堂橫匾，上面以很粗的字體刻著「希伯來人的會堂」。通常石頭都散落在原始建築附近，或是移到附近建新的建築物，由於這塊石頭的尺寸很大，不可能移動太遠，可以看出這個猶太會堂原來也是在這一帶，新的會堂建築在原址上，這個石匾可能是在保羅之後三個世紀或更多年。由這段聖經，我們看到兩位管會堂的人：基利司布（Crispus）和所提尼（Sosthenes），可見當時哥林多至少有兩個猶太人的會堂。

保羅跟著亞居拉和百基拉以織帳棚為業，帳棚乃是由皮革製造，靠岸的水手經常居住在帳棚中，以省下居住客店的費用，數以千計的訪客參加每兩年的地峽運動比賽，也往往喜好居住帳棚。這種工作很重，每星期要工作七天，沒有休假，是非常吃力的生活，保羅他們應該會在安息日休息。魯其安（Lucian, 120 CE）在他的著作中說到這樣的工作者是「令人嫌惡的階層，從早到晚的艱辛，雙倍的工作量。」

一、保羅的生計

v.1 這些事以後，保羅離了雅典，來到哥林多。

v.2 找到一個猶太人，名叫亞居拉，他生在本都。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，新近帶著妻百基拉，從義大利來。保羅就投奔了他們。

v.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。保羅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作工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保羅原本是從事製造帳棚為業的人，他來到了哥林多，這個城市有大量的船員，遇到地峽運動會就有許多運動員和觀眾，還有許多人是來找醫神醫治，或尋求性愛女神幫助的人。哥林多非常需要帳棚，同樣從事製造帳棚的亞居拉和妻子百基拉從羅馬來，已經在這裡開業，應該是有一個店面。保羅就投奔他們，尋求一個工作和居住的地方。

照理說，保羅是傳福音的人，可以靠福音養生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談論傳道者是

否有權柄靠福音養生，看來他被人盤問，質疑他靠福音養生。九 14 他說「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」，但他接著在九 15 說「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」保羅在哥林多，不但沒有從信主的人取財，反而自願作極為辛勞低下的工作，這很可能是別人看不起他的原因。

十四世紀之前拉比不是專職的工作，拉比義務教導律法，沒有領取任何報酬。按照猶太法典，從事律法教導的人不能收取報酬，但是拉比得以免除公有稅，他們還能在市集優先購物，讓他們有更多時間作研究。中世紀的拉比許多是靠行醫維生，免費教學，直到十六世紀仍有拉比以沒有領取薪資而自豪。後來整個歐洲逐漸排斥猶太人，他們的經濟情況開始惡化，十五世紀末西班牙驅逐三十萬猶太人出境，四散各處的猶太人生活困苦，拉比無法再義務教學，於是就由村鎮合力供養拉比。隨著時代的改變，拉比成為專業的工作，與出資者的領導人訂立合約工作。保羅被人質疑，也可能是由於拉比不受供養的觀念。

今天，教會的傳道人有全職受薪的，有兼職受半薪的，也有義務的。其實，義務的傳道最容易，教會沒付錢，也就沒敢多要求，這樣的傳道似乎很清高，也受人尊敬。我們要尊重體恤每個忠心服事的傳道人，不管他是否受薪。
例：有個教會有兩個牧師，一個是主任牧師，他也是神學院的院長，沒有領教會的薪資，名氣大，但週間在神學院工作，在教會做得少。教會主要是靠另一個牧師做事，他領教會的薪資，但是他沒有名氣，外面的人都不知道他。時間長了，兩位牧師之間就產生了不愉快。

二、基利司布和所提尼的勇氣
v.7 於是離開那裡，到了一個人的家中，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，是敬拜上帝的，他的家鄰接會堂。
v.8 領導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。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，就相信受洗。
v.17 眾人便揪住會堂領導的所提尼，在法庭前打他。這些事迦流都不關心。

我們從第 7-8 節，看到保羅離開了抗拒、毀謗他的猶太人，到提多猶士都的家，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，而且他家隔壁就是會堂。領導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已經信了主。在 17 節，我們看到另一個會堂領導人所提尼，保羅被攆出法庭的時候，眾人在法庭前面揪住他，打他。看起來，他可能也信了主耶穌，使他被猶太人痛恨。

基利司布和所提尼，身為猶太會堂領導，卻願意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，這是非常有勇氣的。雖然當時的基督徒仍然是屬於猶太教，但是基督徒只是很少數的人，在社會上，人都隨從多數人認同的方向走，最安全，也不會受排擠或反抗。我們是否能從這兩個會堂領導得到啟發，我們信耶穌的也是台灣社會的少數人，但我們要有勇氣活出見證。
例：蔡銘偉牧師說，教會的人數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教會的人是有影響力的人。

三、主的同在

v.9 夜間主在神視中對保羅說，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閉口。

v.10 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。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

v.11 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，將上帝的道教導他們。

保羅奮不顧身地傳福音，受到群眾的抗拒和毀謗，他想必是感覺害怕的。這時候，主在夜間讓保羅看到主，聽到主說話，經文沒有說是否是在夢裡，總之，保羅清楚知道這是主。主對保羅說：「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閉口。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下手害你。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」真是奇妙，主的顯現必然讓保羅得到極大的鼓勵和安慰，主與他同在，沒有人能害他，而且這城裡會有許多人成為屬主的百姓。

保羅從一個抗拒主耶穌，逼迫基督徒的人，經歷主的召喚，徹底改變。主翻轉他的生命，為主傳福音，又清楚帶領他傳道的方向。傳福音是神主導的工作，我們就順服神在我們生活上的引領，願主成就祂的心意。

例：聽說蘇黎世 2024 年 8 月 11 日成立了第三個華人基督教會「瑞士信心聖經教會」。感謝主，蘇黎世有不同的教會，讓不同需求的華人得到牧養。

從保羅的生計，我們思想傳道人的生計，學習尊重每個忠心事奉的傳道人，不論他是否接受教會的薪資。我們也看了基利司布和所提尼，他們身為猶太會堂領導，卻勇敢地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我們也要有勇氣活出見證。保羅傳道，有主同在，鼓勵和安慰。傳福音是主的策劃和安排，我們順服主的引領，願主成就祂的心意。